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小字第4652號

原　　告　興永發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清勇

被　　告　沈慶麟

訴訟代理人　楊迎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貳拾壹元，餘新臺幣壹仟零玖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萬8,500元，及自109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民國111年5月19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8,500元。」（見本院卷第13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曾委託原告施作門牌號碼臺北市○○街00巷00號1樓（下稱系爭11號房屋）浴室馬桶鑄鐵管拆除更換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系爭工程款為4萬8,500元。詎被告迄今未給付上開工程款，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8,500元。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並無簽立任何工程契約，兩造間並無承攬契約關係存在。又原告當時係至系爭11號房屋隔壁即臺北市○○街00巷0號1樓（下稱系爭9號房屋）施作工程，然原告於施作期間向被告反映系爭9號房屋有漏水情事，請求勘查系爭11號房屋，被告雖向其表示系爭11號房屋之管線於多年前即已更新，然因系爭9號房屋之屋主即訴外人宋祥正堅持，被告遂基於友鄰關係及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同意原告進入系爭11號房屋勘查。因原告於勘查後發現系爭9號房屋漏水與系爭11號房屋無關，然原告為掩蓋其判斷錯誤所造成系爭11號房屋勘查時之損壞，故以系爭11號房屋原污水管損壞為由，另行施作污水管供被告使用，然原告施作污水管之行為，未經被告同意且非必要，原告之施作工程僅係為將系爭11號房屋遭破壞情形及位置復原，被告無委託原告施作任何工程，況原告提出之估價單上亦未有被告之簽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主張承攬契約成立之人自應就承攬之工作內容及互相有給付報酬之意思合致內容，先為舉證。另承攬契約非要式契約，不以訂有書面契約為必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有成立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然為被告所否認，是依前揭說明，原告自應就兩造已成立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之有利於其之事實先負舉證之責。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委託其就系爭11號房屋施作系爭工程，約定工程款為4萬8,500元，並提出簡易污水管及排水管（浴

室）位置配管圖、估價單、工程施作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1頁），並聲請本院傳喚證人宋祥正及陳毓文到庭作證。然為被告所否認，辯稱被告當時係因相鄰關係及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同意原告進入系爭11號房屋勘查有無造成系爭9號房屋漏水，然原告發現未造成漏水原因後，為掩蓋其造成系爭11號房屋污水管破損之情事，始另行施作污水管供被告使用，故被告並未委託原告施作系爭工程云云。惟查，參諸證人宋祥正到庭證稱：我是系爭9號房屋之所有權人，我在108年年底買受系爭9號房屋，並於109年6、7月委託原告就系爭9號房屋進行裝潢工程，裝潢過程中本來沒有預期要更換系爭9號房屋浴室之污水管、排水管，是因為我跟系爭11號房屋兩戶共同牆壁有壁癌產生，而該壁癌是在緊鄰浴室的房間與被告共同的牆壁面。而原告發現漏水的原因是來自我的浴室地面水泥的下面，挖開後發現有1個鏽蝕的鑄水管，該鑄水管是排水管，而該排水管是從系爭11號房屋連通過來，再由我家排出去，且當初要測試鑄水管的水怎麼連通的，所以我就跟原告的其中1個員工一起到系爭11號房屋去跟屋主就是被告說我們這邊有壁癌漏水的情形，發現有1個管子是從他們那邊連通過來的，被告跟他的太太就有先到系爭9號房屋的浴室來看，看了之後因為管子的確是這樣連通過來，接著原告的員工就跑到系爭11號房屋的浴室去做測試，當時被告有同意，所以原告的員工才能過去，後來原告的員工跟被告的其他家人在系爭11號房屋浴室開水龍頭測試，我跟被告及被告的太太在系爭9號房屋的浴室發現水開始滲漏出來，就確認漏水的情形是從隔壁產生過來的，後來剛剛去隔壁看的原告的員工回來後就提出壁癌的處理必須從系爭11號房屋浴室著手，原告的員工也有表示大概要怎麼處理(必須把被告家連通的鑄水管換掉，所以要敲打他們的地磚，當時去看只是單純放水)，我就問大概需要多少錢，原告的員工就報了被告家浴室初估要修

的價大約2萬多元，被告就覺得很猶豫，後來我主動說它看起來是共同的牆壁，我願意分攤一半的金錢，被告及其太太認為合理就同意了，而當天我跟被告就已經談妥各自負擔1萬1,500元，而原告最後報價是2萬3,000元。原告是在施作後有給我看過本院卷第17、21、25、31頁的照片，但我沒有在現場施作時看過，而污水管應該就是原告所稱之鑄水管，檢視漏水當天，有問題的就只有1根很大根的鏽蝕鐵管，當時我們家在找漏的時候就有挖掉地面，就有看到一根鏽蝕的鑄水管從對面連通過來。原告公司的員工報價2萬3,000元，施作工程是把我家及被告家相連的鑄水管抽換掉，換成PVC管、挖跟填補及磁磚的修復，而當時都是用口頭講的，且當時是原告跟被告報價，我只是說我願意負擔一半，之後我自己的房子裝潢工程完工後，我有負擔1萬1,500元給原告，之後家裡就沒有再有排水產生壁癌的狀況。另因為當時系爭11號房屋水打開，我這邊就滲水出來，若如果被告說他們水管確實已經換過，且不相連，為何當天他們家水打開，我家就漏水等語（見本院卷第101至103頁）；又參以證人陳毓文到庭證稱：我曾在2、3年前的7、8月左右至系爭9號房屋進行裝修工程，當時我們跟系爭9號房屋的宋先生承攬室內設計及施工，我們發現他的兩間廁所中靠近公共樓梯間的另一間廁所會有滲漏水狀況，我跟師傅就打開該廁所地面做檢查，發現有1條公共排糞管鐵管鏽蝕破裂，所以我就跟我們師傅到隔壁鄰居即系爭11號房屋就是被告的房子做沖水測試，我們去的時候被告在家，我們就跟他接洽，我們請他做沖水測試，被告也同意，之後被告就系爭11號房屋中間的那一間廁所做沖水測試，我們在系爭9號房屋地面破裂的管子就發生溢水的狀況，我們當時有就溢水的狀況做錄影存證，後來被告有來系爭9號房屋，也有看到溢水狀況，而當時系爭9號房屋的夫妻及被告夫妻都在，我就有跟兩對夫妻說這個狀況一定要處理，不然會造成系爭9號房屋的困

擾，後來我就報被告那邊修繕排糞管及磁磚修補、拆洗馬桶的費用，當時我有先跟原告說這個情況怎麼發生，原告就說畢竟鄰居一場，我們與系爭9號房屋也有合約時間壓力的問題，所以想盡快處理，所以就以4萬8,500元處理，後來我有跟被告報價4萬8,500元，但兩對夫妻僵持不下，後來我就想說我有時間問題，各退一步，就同意以2萬3,000元下去做系爭11號房屋的部分，他們猶豫的時間很久，宋先生認為他跟被告是以前的同事，就說那他分攤2萬3,000元的一半，被告夫妻就覺得OK，後來我們就約了1個時間去系爭11號房屋處理。大約隔了兩三天後我們去處理，我們打開後發現系爭11號房屋地面管線交錯複雜，且被告地面原有的冷水管(鈞院卷第85頁如黃色螢光筆所示)、排水管(鈞院卷第85頁)與我們要處理的舊有的排糞管(鈞院卷第81頁)交錯複雜卡住了，我們打開後，被告確實有1個鐵製的排糞管都鏽蝕了，又因為卡住了導致我們要新做的排糞管無法如期穿到宋先生那裡，而當時被告在場，我有跟他說冷水管、排水管要改管，為了閃過排糞管，所以我們當時有跟被告報價5,000元，被告就說好，所以工程總價加計5,000元後應該是2萬8,000元。而我們把冷水管、排水管重新配管(鈞院卷第89頁黃色螢光筆所示)後，舊的排糞管的孔不再做使用，我們重新配1支新的PVC排糞管(鈞院卷第89頁黃色螢光筆所示)會同系爭9號房屋排糞管排出去。我們在重新製作冷水管、排水管及排糞管時，被告有進來看。我們至少做了1、2天，每次去都是被告幫我們開門。又因為施工期只有1、2天，所以做好後才一併收取，且因為基於業主是同事，也是鄰居一場，後來我們在做完後有去收，但被告不讓我們進去，也不跟我們接洽，不了了之等語（見本院卷第117至119頁）；互核原告所提出之系爭11號房屋地面原有之冷水管、排水管及排糞管重新配置施工照片(見本院卷第81至89頁)。是綜合上開事證，可知系爭9號房屋浴室漏水係因該浴室地面之鐵製排

糞管鏽蝕所導致，又因該鐵製排糞管與系爭11號房屋之鐵製排糞管相連通，原告之員工遂提出一併將系爭11號房屋之鐵製排糞管更換成PVC管、開挖、填補地面及磁磚修復之報價4萬8,500元予被告，嗣原告基於系爭9號房屋工期之考量，復表示願意將工程款降價至2萬3,000元，且系爭9號房屋之所有人宋祥正亦表示願意負擔該一半之工程款即1萬1,500元，被告遂同意原告以上開價格進行施作。又原告至系爭11號房屋施作後發現，因冷水管及排水管之管線影響鐵製排糞管之更換，故需將冷水管及排水管改管，此部分亦經原告員工跟被告報價需增加工程款5,000元後，被告亦表示同意。從而，堪認兩造已達成原告為被告完成系爭工程，被告應給付系爭工程之工程款計1萬6,500元【計算式：（2萬3,000元÷2＝1萬1,500元）＋5,000元＝1萬6,500元】之合意。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萬6,500元（計算式：2萬8,000元－1萬1,500元＝1萬6,500元），應屬有據，逾此部分，不得請求。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萬6,5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證人旅費	530元	
合　　計	1,53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